



壹、前言

彰化縣文化局主要職掌為本縣藝文活動事項，機關內部單位有圖書資訊科、文化資產科、視覺表演科、藝文推廣、傳統戲曲科、彰南演藝科，分掌圖書資訊服務、文化資產保存、藝術欣賞活動、藝文推廣研習、南北管音樂戲曲傳承、南彰化演藝活動等業務，近年來文化局為提昇文化力、促進民眾參與，積極辦理許多文化藝術活動，勞務採購案件平均每年有160-170件左右，占總採購案件85%以上，多採最有利標、準用最有利標及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，以多元有彈性方式辦理文化藝術採購。

由於文化藝術採購性質屬勞務採購，特別重視廠商專業素養，且檢視採購各重要環節如採購需求規劃設計、採購評選(審)委員組成及審議、報告書審查、履約管理及驗收等階段，發現「人」的因素非常重要，因為評選之評分標準仍有一定範圍之主觀考量，需仰賴評選委員公正執行職務評選出符合機關需要之專業廠商；而履約管理及驗收部分，尤其是表演活動或專業服務類之勞務採購，執行情形難以量化且現場查驗困難，究竟有無符合採購需求及品質，僅能由業務單位確認，因此，若人力素質不佳或受外力不當干預，將嚴重影響採購品質。有鑑於此項勞務採購有相當之廉政風險存在，因此，持續推動相關廉政措施仍有其必要性。

政風機構本於愛護、防護、保護之廉政原則，推動文化勞務採購廉政指引計畫，透過真實案例、重大違失態樣之蒐集及研析，依據政府採購法、相關施行細則及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等法令規定，協同業管單位透過業務稽核機制，審視現行業務執行情形，就發掘缺失，督導改善，並提出興革建議，且就現行制度闕漏之處，研擬具體防制對策，期使同仁確實遵守作業規範，達到本縣「建立廉能政府：不公器私用、不濫用行

政資源、依法行政、提升行政效率與行動力」之廉能政策目標，並提升文化勞務採購之功能與效益，創造美好彰化，邁向更進步、具有豐富文化內涵及創意的希望城市。

